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新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海泰新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7月26日，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53,821,948股（不含超额配售），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9.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87,088,629.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43,015,112.2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7,582,784.03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9月7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8426号、天职业字[2022]40679号《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2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3）=（2）/（1）
1	2GW高效HJT光伏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海泰新能	300,000,000.00	271,072,571.37	90.36%
2	研发实验中心扩建项目	海泰新能	8,233,557.30	8,233,557.30	1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海泰新能	65,000,000.00	65,000,000.00	1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海泰新能	1,390,527.85	1,404,667.79	100.00%
5	2GW光伏电池片及1GW组件项目	PTGREENVISIONSOLAR	146,696,891.43	97,278,748.25	66.31%
合计	-	-	521,320,976.58	442,989,544.71	-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支付1,404,667.79元（含利息），多于计划投资总额，原因系实际使用金额包含利息。

截至2026年1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1	建设银行唐山玉田支行	13050162773600002964	29,405,060.43
2	中国银行唐山玉田支行	101748048561	55,854,116.41
3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	100000902103012	54,790.13
合计			85,313,966.97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2GW高效HJT光伏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海泰新能，项目已建设完成，部分质保款项未到支付时间，暂时出现部分募集资金闲置。

2GW光伏电池片及1GW组件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PT GREEN VISION SOLAR,目前处于建设中，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投向情况

公司拟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万元（含本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

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公司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三）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情况

公司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12个月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的计划。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是否存在高风险投资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用于高风险投资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4,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改林
王改林

刘资政
刘资政

